



180010110269



(2018)国认监认字(162)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W0191225007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VyTPkb7x

产品名称: A型中光强障碍灯  
Name of Sample

型号规格: GZ-155LED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松能电子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Lighting Fitting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re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1912250072  
第 1 页共 9 页

样品名称	A型中光强障碍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GZ-155LED		商 标	/
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	上海松能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松能电子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松能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W01912250072	委托/抽样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到样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只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MH/T 6012-2015 航空障碍灯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至 2019年12月19日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之路58号		
	邮编	/	电话	13052097555
备 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批准 张璐

张璐

审核

王晔

主检

夏清明

样品照片:



样品标记:

**名称: A型中光强障碍灯 型号: GZ-155LED**  
**额定电压: AC220V 功率: 15W**  
**光强: 2000cd 闪烁频率: 20次/分**  
**防护等级: IP55 电源频率: 50Hz**  
**上海松能电子有限公司**

灯具壳体外部警告标记



灯具壳体内部警告标记



备注:

报告中的“P”表示试验结果符合要求、“F”表示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N”和“-”表示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表示不进行该项试验或无内容。

## 检测报告

##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5.1.4风压	灯具应当能承受240km/h风力。	无任何部件的损坏或损伤	P	/
2	5.1.5淋雨	灯具外壳等级应当满足IPX5的要求。	IP55 通过	P	/
3	5.1.6防尘	灯具外壳等级应当满足IP55的要求。	IP55 通过	P	/
4	5.1.7盐雾	灯具应当能报露在盐雾环境中。	未出现任何损坏、锈蚀、点蚀或腐蚀的迹象	P	/
5	5.2.1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灯具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当满足GB 7000.1-2015中第11章的要求。	符合要求	P	/
6	5.2.2防触电保护	障碍灯的防触电保护应符合GB 7000.1的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P	/
7	5.2.3结构	障碍灯的结构应当坚固,尽可能轻,应当能长期在环境影响下运行,便于安装和更换光源。灯具所有外部可拆卸部件应当有防脱落措施,如接线盖板、需现场更换光源的灯罩、外部螺钉等。	符合要求	P	/
8	5.2.4灯罩	灯罩的颜色应当均匀。灯具经热冲击试验后,灯罩应无龟裂、开裂。若灯罩为塑料罩,则应能抗龟裂、开裂。	灯罩无龟裂、开裂	P	/
9	5.2.11警告标志	在内部带有高于150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电压的壳体外明显处应当设警告标志。壳体内如有电压高于150V的高压电容器,还应当在壳体内部设置警告标志。	灯具壳体内部、外部均有警告标志	P	/
10	5.2.16泄漏电流	各类型障碍灯在各个电源输入端子与灯具壳体之间应能经受交流1000V,50Hz或直流1414V的试验电压10s不击穿,且在室内温度和湿度条件下泄漏电流应不大于10 $\mu$ A。	符合要求	P	/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